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管理的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3月28日由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16年3月23日备案后正式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1年5月20日起，至2021年6月20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联系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联系电话：010-63620246

邮政编码：100050

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5月19日，即在2021年5月1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bbn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有效预留印鉴等大会召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中加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矛盾的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526

联系人：杨迎

联系电话：(010)63620245

电子邮件：service@bobbns.com

传真：010-63298836

网址：http://www.bobbns.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A530室

联系人：原莹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附件二：

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日期：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表决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表决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2021年6月20日的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2）“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关于终止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3月28日由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16年3月23日备案后正式成立。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二、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进入清算期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具体规定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若《关于终止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同时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相关安排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次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无抵触。

（二）技术运作方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关于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合规情况说明

1、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出具了无异议函。

2、本基金管理人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审议的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审议的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终止《基金合同》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并予以公告。

如果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重新表决或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

（二）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同时，由于届时所有清算费用将不再由基金财产而改由基金管理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议案及其说明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

网站：http://www.bobbns.com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5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瑞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05-18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05-18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05-18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05月18日起，本公司将暂停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加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锐明技术”）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对闲置募集资金的要求，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锐明技术	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065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1年5月12日	2021年8月11日	1.00%-3.30%	闲置募集资金
2	锐明技术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DFJ21050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8月13日	1.35%-3.20%	闲置募集资金
3	锐明技术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10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8月17日	1.65%-3.00%	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19,000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通过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预计/实际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1	锐明技术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314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73%	2020年4月2日	2020年6月30日	是
2	锐明技术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317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53%	2020年4月9日	2020年6月30日	是
3	锐明技术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319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500	3.53%	2020年4月13日	2020年6月30日	是
4	锐明技术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FJ20043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5%	2020年4月23日	2020年7月24日	是
5	锐明技术	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0187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20%	2020年4月23日	2020年6月29日	是
6	锐明技术	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091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0	1.30%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7月27日	是
7	锐明技术	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092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0	4.70%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7月27日	是
8	锐明技术	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029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15%	2020年7月7日	2020年10月9日	是
9	锐明技术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36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08%	2020年7月6日	2020年9月30日	是
10	锐明技术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36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3.05%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9月30日	是
11	锐明技术	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FJ20073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1%	2020年7月27日	2020年10月27日	是
12	锐明技术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37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85%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是
13	锐明技术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Z0405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90%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0日	是
14	锐明技术	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02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20%	2021年1月28日	2021年4月28日	是
15	锐明技术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DFJ21020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3.20%	2021年2月2日	2021年5月10日	是
16	锐明技术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Z006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95%	2021年2月8日	2021年5月10日	是
17	锐明技术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Z006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35%-3.41%	2021年2月24日	2021年5月26日	否
				合计	154,400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1-025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5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在2021年5月25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1-026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相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近期收到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材料，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相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住所地：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安东大街60号

负责人：于海军

2）被告一：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地：张家口市高新区清水河南路65号

法定代表人：李亚军

被告二：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金果路15号

法定代表人：郭见驰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3年6月，被告一向原告申请借款，双方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贰零壹叁年第壹拾号），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贰亿壹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2013年6月20日至2021年4月19日。同时被告一与原告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贰零壹叁年第壹拾号），约定将该合同中“抵押物清单”所列之财产进行抵押，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之后，被告一与原告签订《应收款（收费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贰零壹叁年第壹拾号），约定将本项目建设形成的“燃气收费权”质押给原告，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2014年1月29日，被告二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贰零壹肆年第贰号），约定被告二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2014年1月29日，被告一向原告申请借款，双方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贰零壹肆年第贰号），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壹仟三百万元整，借款期限为：2014年1月29日至2021年3月28日。2014年3月28日，被告向原告申请借款，双方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贰零壹肆年第伍号），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壹仟陆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27日。之后被告一与原告签订《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贰零壹肆年第贰号），约定将本项目建设形成的“燃气收费权”质押给原告，为上述两笔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2014年1月29日，被告二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贰零壹肆年第贰号），约定被告二为上述两项《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签订之日起债务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现上述三笔《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已经到期，原告按照约定发放借款，但被告一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归还欠款，截止2021年3月29日，被告一尚欠原告借款金额107166014.2元、利息111520.9元。

3、诉讼请求

（1）要求被告一偿还原告下述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贰零壹叁年第拾号）产生借款本金98766014.2元，利息102204.47元，合计98868218.67元。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贰零壹肆年第贰号）产生的借款本金6800000元、利息7399.99元，合计6807399.99元。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贰零壹肆年第伍号）产生的借款本金1600000元、利息1916.44元，合计1601916.44元。

以上共计借款本金107166014.2元、利息111520.9元，合计107277535.1元。

（2）要求原告有权对被告一提供的抵押物及质押财产（燃气收费权）行使优先受让权；

（3）要求判令被告二对诉讼请求第一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要求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及律师费等费用均由二被告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将于2021年6月10日开庭。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四、本次公告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暂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对相关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鉴于案件尚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 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4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